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美捷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9)

延遲寄發通函

關於

(I) 建議股份合併；

(II)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III)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三(3)股合併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
基準進行供股；**

**(IV) 有關包銷協議的
關連交易；及**

**(V) 申請清洗豁免
以及**

修訂預期時間表

茲提述美捷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供股、不可撤回承諾、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清洗豁免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發出的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審定通函，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財務及其他資料，預期通函的寄發日期將推遲至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或之前。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而執行人員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同意將寄發股東通函的最遲時間由二零二四年一月四日延長至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或之前。

補充包銷協議及補充配售協議

由於延遲寄發通函，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i)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的補充協議；及(ii)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的補充協議，以修訂有關建議供股的時間表的若干日期。

除修訂有關供股的時間表外，包銷協議及配售協議的所有重大條款及條件仍具十足效力。

修訂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實施股份合併及供股的經修訂預期時間表。本公告所載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事項	香港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四年
通函、代表委任表格 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預期寄發日期.....	一月十二日(星期五)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 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時限.....	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 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的股東的身份(包括首尾兩日).....	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至 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的 最後時限(不少於股東特別大會 舉行時間前48小時).....	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 下午十二時正
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權利 及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	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批准股份合併、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 及清洗豁免的股東特別大會 的預期日期及時間.....	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下午十二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一月三十日(星期二)

以下事項須待達成實施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條件後，方可作實：

事項	香港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四年
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	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三)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的首日	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三)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現有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現有股份的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4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的臨時櫃位開放.....	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就供股按連權基準買賣合併股份的最後日期	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三)
就供股按除權基準買賣合併股份的首日.....	二月一日(星期四)
股東遞交合併股份過戶文件 以符合資格參與供股的最後時限	二月二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釐定供股資格(包括首尾兩日).....	二月五日(星期一)至 二月九日(星期五)
供股的記錄日期.....	二月九日(星期五)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月十四日(星期三)
寄發章程文件(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供股章程) (就除外股東而言，僅寄發供股章程)	二月十四日(星期三)

香港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四年

事項

以每手買賣單位12,000股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的原有櫃位重新開放	二月十六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合併股份並行買賣(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 開始	二月十六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合併股份的碎股 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提供對盤服務	二月十六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二月十六日(星期五)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最後時限	二月二十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	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終止配售協議的最後時限	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下午五時正
公佈受未獲認購安排規限的未獲認購股份數目	二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配售代理開始按盡力基準配售未獲認購股份	二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配售未獲認購股份的配售結束日期	三月五日(星期二)
終止包銷協議及供股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限	三月五日(星期二)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上為合併股份的碎股 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提供對盤服務	三月七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香港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四年

事項

以每手買賣單位4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的臨時櫃位關閉.....	三月七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十分
合併股份並行買賣(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 結束.....	三月七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十分
公佈供股的配發結果.....	三月十一日(星期一)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的最後時限.....	三月十一日(星期一)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及(倘供股終止) 退款支票.....	三月十二日(星期二)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三月十三日(星期三)

代表董事會
美捷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俊濤

香港，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俊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季華先生、魏海鷹先生及蕭承德先生。

各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就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